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身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、监事选举事项的，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； （二）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 （三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； （四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、监事外，每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。	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、监事选举事项的，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； （二）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 （三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； （四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。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、监事外，每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0 日